

113100101 有關「NEFFUL」侵害商標權之財產權爭議等事件(商標法§36 II、§69、§71)(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882 號民事判決)

爭點：關於商標法第 36 條第 2 項所謂「由商標權人或『經其同意』之人」之同意範圍為何？

系爭商標



NEFFUL

註冊第 01781681 號

第 3 類、第 5 類、第 10 類、第 16 類、第 18 類、第 20 類、第 21 類、第 24 類、第 25 類、第 26 類、第 28 類、第 30 類、第 32 類商品、第 35 類服務。

註冊第 01118791 號

第 3 類。

註冊第 01119803 號

第 24 類。

註冊第 01119883 號

第 25 類。

註冊第 01120002 號

第 26 類。

註冊第 01122176 號

第 32 類。

註冊第 01125758 號

第 28 類。

註冊第 01121135 號

第 5 類。

NEFFUL

註冊第 01428476 號
第 10 類、第 20 類、第 35 類。

NEFFUL

註冊第 01284687 號
第 16 類、第 18 類、第 21 類、
第 30 類。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69 條、第 71 條

案情說明

本件上訴人主張：伊總公司新加坡商妮芙露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Neffu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 即新加坡商妮芙露國際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下稱新加坡妮芙露公司）於民國 104 年 2 月 5 日申請取得註冊我國如原判決附表附圖（下稱附圖）1 所示註冊第 01781681 號商標，並於同年 8 月間自訴外人臺灣妮芙露股份有限公司受讓如附圖 2 至 10 所示第 01118791 號等「NEFFUL」文字商標（下合稱系爭商標）。被上訴人未得伊同意或授權，於其蝦皮購物平台之個人主頁（<https://shopee.tw/newfangna>，下稱系爭網頁）上陳列、販售其輾轉自日本買受印有「NEFFUL」圖樣及文字，價值計新臺幣（下同）11 萬 6,693 元之商品共 28 項（下稱系爭商品），並於該頁面記載

「免運~從日本帶回來全系列 NEFFUL 妮芙露」、「帶回日本好商品分享」等文字，而使用相同或類似系爭商標之圖樣及文字，侵害伊系爭商標權，伊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系爭商品價值 14.5 倍之損害 169 萬 2,049 元等情，爰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79 條、商標法第 69 條第 3 項、第 7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 165 萬元及自 109 年 12 月 21 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上訴人於發回前原審減縮自 110 年 2 月 17 日起算遲延利息，嗣於原審更審時復行擴張）。

被上訴人則以：伊於日本合法購得系爭商品，於系爭網頁上銷售，依商標法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應屬合法之平行輸入；且系爭網頁上記載文字係說明商品來源，非商標使用等語，資為抗辯。

案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2 年度民商上更一字第 2 號第二審更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

判決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判決意旨>

一、按我國商標法第 36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我國商標法採國際耗盡原則，亦即商標權人對於經其同意而流通於市場之商品，倘無同條項但書之情形，明文承認真品平行輸入之正當性。依上訴人公開張貼之廣告牆看板，除使用系爭商標文字外，亦使用「NEORON」為識別商品來源之標誌。上訴人 nefful.com.tw 臺灣網頁記載海外據點包含其總公司；其總公司英文網頁所示地址與上訴人官網所載總公司地址相同；其「about us」、「who we are」下網頁稱「日本妮芙露公司於 1973 年由上條壽三設立……首次設立於日本靜岡縣」、「於 1989 年在臺灣……2010

年在新加坡分別設立分公司」(NEFFUL Japan was founded in 1973 by Mr. Kamijo Hisami … The company, first established in Shizuoka-ken, Japan……branching out to Taiwan(1989), …and Singapore(2010)……)；與上訴人首頁「關於妮芙露」「公司沿革」記載相同，上訴人不否認其總公司源自日本ネッフル株式会社（下稱日本妮芙露公司），足見上訴人及其總公司俱與日本妮芙露公司，使用相同之系爭商標及「NEORON」文字，雖系爭商標與系爭商品標示商標之商標權因屬地原則而分屬不同之權利人，惟本質上排他權之發生亦源自同一權利人，被上訴人所販售標示系爭商標之系爭商品屬平行輸入之真品，依商標法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上訴人之商標權應發生權利耗盡結果。

- 二、按依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商標法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附有註冊商標之商品，由商標權人或經其同意之人於國內外市場上交易流通，商標權人不得就該商品主張商標權。但為防止商品流通於市場後，發生變質、受損，或經他人擅自加工、改造，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揆其立法意旨，係明定我國採商標權國際耗盡原則，即商標權人對於經其同意而流通於市場之商品，如無同條項但書之情形，不問第 1 次投入市場在國內或國外，均不得再主張其權利，明文承認真品平行輸入之正當性。又該條所謂經其同意，不以商標權人明示同意為限，於不同國家註冊之商標，於屬地原則概念下雖係不同之商標權，惟倘本質上其排他權之發生源自於同一權利人，而彼此具有授權或經銷契約、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控股與附屬公司、獨家銷售，或以全球單一商標之形象而為行銷，或採共同商標行銷策略等情形，其商標行銷策略易使消費者產生混淆，應為商標權人所認識而仍予採行，且其等間對於合法商標物品質與商標使用狀態本已有控管之可能性，而可確保商標使用狀態及維護進口國商標權人之相關商譽，亦屬商標法第 36 條第 2 項之同意範

圖。查上訴人及其總公司網頁記載其來自西元 1973 年於日本靜岡縣設立之日本妮芙露公司，其等均使用系爭商標文字作為行銷及識別商品來源之標誌，為原審認定之事實。參以上訴人自承：日本妮芙露公司與伊及新加坡妮芙露公司間之貨物有關聯性等語（見一審卷第 186 頁）。則原審認系爭商標與系爭商品標示之商標因屬地原則而分屬不同之商標權人，惟本質上排他權之發生源自同一權利人，系爭商品係經商標權人同意之人，於國外市場上交易流通，屬商標法第 36 條第 2 項平行輸入之真品，上訴人不得對被上訴人行使商標權。經核於法尚無違誤。